

5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科技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G2025-0086,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2025 年学生公寓床铺采购及安装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连体三人位爬梯公寓床(含床架、组合桌柜、蚊帐架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12 人,营业收入为 4119.79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83.8975 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2. 二连体二人位爬梯公寓床(含床架、组合桌柜、蚊帐架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12 人,营业收入为 4119.79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83.8975 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3. 单人位爬梯公寓床(含床架、组合桌柜、蚊帐架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12 人,营业收入为 4119.79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83.8975 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4. 公寓椅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12 人,营业收入为 4119.79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83.8975 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浙江梁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4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